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11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泓志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聲明疑義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403 號刑事判決之文義有疑義，向該院聲明疑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210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駁回其聲明疑義，而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刑事訴訟法第 479 條或第 456 條至第 486 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
三、惟查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